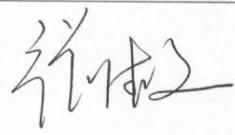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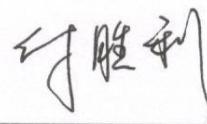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此页仅为《监事会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的签字页]

张德文	
王文东	
付胜利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